

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2 年 3 月至 6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区商务委”)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2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商务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1 年部门预算由区商务委本部和 2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商务委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566.56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6066.55 万元。2021 年，区商务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5280.09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商务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商务委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至 2021 年末，区商务委本部和商务发展中心宕存结余资金共计 108.01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区财政国库。

(二) 区商务委下属社区商业中心对外投资款及应收款共计 214.5 万元，长期未清理核销。

(三) 区商务委 2021 年商务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金额 1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72.45 万元，执行率仅为 48.3%。

(四) 标准化菜场运维服务主体与中标主体不一致，实际运维单位是与中标单位为同一控制人的企业。

(五) 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分不够细致，部分专家未按项目明细指标逐项评分。

(六) 区商务委对平价菜（肉）部分销售台账未及时归档，部分菜场存在支付专柜补贴凭据缺失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结余资金未上缴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国库；对投资款及应收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清查和账务处理；对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细化预算编制和提高执行率；对标准化菜场运维服务主体与中标主体不一致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加强监管，服务企业与中标企业保持一致；对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分不够细致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做实做细评分工作；对平价菜（肉）销售台账等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区商务委加强台账管理并指导菜场做好票据保管等基础工作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商务委向社会公告。